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

提 案 人	南投縣政府	編 號	財政 2 號
案 由	本府經管座落埔里鎮忠義段 885 地號(內 69.21 平方公尺)縣有非公用土地，擬辦理處分案，敬請審議。		
辦 法	<p>一、本案係民眾依本府 112 年 1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1110312202 號函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讓售埔里鎮忠義段 885 地號(內 69.21 平方公尺)縣有土地，該縣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。</p> <p>二、本案申請合併使用部分為本府經管非公用財產，本府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府財產字第 1120147638 號函通知本府各機關(單位)如有使用需求，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回復，逾期未回復者視為無需求，迄今仍未有機關(單位)回復有使用需求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份第 1 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。併予敘明。</p> <p>四、擬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3 條 1 項第 4 款規定暨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」第 7 點第 1 款規定，俟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法辦理讓售。</p> <p>五、完成處分期限訂為 5 年。</p> <p>六、檢陳本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建物擬出售清冊及地籍位置圖各乙份。</p>		
審 查 意 見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。		
大 會 決 議	照原案通過。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